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詹翔雲  
電話：03-5216121#522  
電子信箱：01032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025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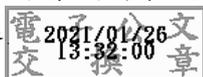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(110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將屆，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個人、法人及團體間，遇有受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請同仁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並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，以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



人事室 110/01/26 13:54



1100000387

無附件